

辽宁大学文件

辽大校发〔2025〕50号

关于印发《辽宁大学采购人（评标） 代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将《辽宁大学采购人（评标）代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处，请认真贯彻执行。



主题词：管理办法（试行） 通知

辽宁大学招投标办公室

2025年6月3日

辽宁大学采购人（评标）代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采购人（评标）代表（以下简称采购人代表）的管理，促进招标采购工作依法公平、公正进行，提高招标采购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人代表指由学校选派参与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审工作，且被纳入采购人代表候选人库（以下简称候选人库）管理的人员。采购人代表的抽取、使用、培训、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招投标办公室负责候选人库的建设、管理以及库内人员的培训、监督等。

第二章 采购人代表候选人库的组成

第四条 候选人库由两部分人员组成，一部分由学校招标及采购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组成，其中不包括分管招标采购工作副校长和招投标办公室主任。另一部分由我校纳入辽宁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或辽宁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以下简称省专家库）的在职人员征集组成。

其他人员如因特殊情况需纳入候选人库，应具备省专家库入库条件，经本人书面申请、所在单位负责人同意后，由领导小组审议决定。

第五条 采购人代表主要职责：

- （一）代表学校参与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项目评审；
- （二）参与校内采购项目评审；
- （三）参与采购项目论证；
- （四）配合学校及采购代理机构对项目进行答疑或复议。

第三章 采购人代表的抽取与使用

第六条 招投标办公室从候选人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原则上不得抽取项目申请单位人员；专业性强、技术复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采购人代表不适合的，项目申请单位可申请从省专家库中抽取。

第七条 抽取采购人代表的时间原则上在评审活动开始前1日进行，特殊情况下不得超过2日。获得抽取结果并通知采购人代表的时间原则上在评审活动开始前2小时进行，特殊情况下以有效开展评审活动为原则，时间可适当延长。抽取人员对抽取过程和采购人代表名单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条 每次抽取采购人代表时，可以根据情况多抽取两名及以上候补人员，并按先后顺序排列递补。

第九条 除因特殊情况无法到场外，被抽取的采购人代表原则上不得拒绝参加评审。

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代表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能参与项目评审：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四）参与采购项目前期调查论证；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采购人代表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采购人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评审过程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二）对候选人库的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采购人代表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接到评审通知后，需按时参加评审，并应对其身份、评审项目相关信息等内容保密；

（二）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三）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

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四）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前，不得泄露评审结果和专家信息等评审内容；

（五）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

（六）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采购人代表的考核与监督

第十三条 采购人代表应当积极参加由招投标办公室组织的招标采购业务相关培训，经培训后方能参与评审活动。

第十四条 招投标办公室及相关部门定期对采购人代表的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五条 招投标办公室对候选人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对库内人员进行不定期调整。

第十六条 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一）存在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应回避而未回避情形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四）收受他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评审项目时存在恶意评分行为，如存在与客观

实际不相符、有倾向性的评分行为等；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采购人代表存在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或综合评价不合格的，取消其候选人资格。

第十八条 采购人代表在评审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导致学校利益受损，将依法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招投标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